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79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8-5188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8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3 ~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4 ~ 7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5 ~ 8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64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267 仟元及新台幣 504 仟元，分別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 2.51%及 0.1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綜合淨利新台幣 2,097 仟元，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之 1.08%。另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98 仟元及新台幣 27,891 仟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52 仟元及新台幣 27,9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3%及 2.4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88 仟元及新台幣 1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8%及 0.0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綜合損失新台幣 1,403 仟元及綜合利益新台幣 2,035 仟元、綜合損失新台幣 328 仟元及綜合淨利新台幣 2,05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3.35%及 143.82%、1.18%及 1.75%。另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貴公司民國

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5,471仟元及新台幣26,263仟元；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300仟元及損失新台幣753仟元、損失新台幣827仟元及損失新台幣1,628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7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330	22	\$ 190,884	18	\$ 181,176	16	\$ 191,99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4,025	6	50,611	5	59,831	5	66,69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3	-	1,059	-	24,536	2	26,3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6,089	10	111,955	10	126,532	11	143,58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139	1	3,614	-	3,674	-	2,295	-
130X	存貨	六(五)	184,872	14	108,949	10	112,196	10	109,390	10
1410	預付款項		24,655	2	7,889	1	17,039	2	10,1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463	2	8,809	1	43,317	4	12,1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8,066</u>	<u>57</u>	<u>483,770</u>	<u>45</u>	<u>568,301</u>	<u>50</u>	<u>562,70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10	-	10	-	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471	1	16,298	2	26,263	2	27,8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68,871	36	503,050	46	493,585	43	480,400	43
1780	無形資產		4,953	-	5,078	-	5,592	1	6,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4,109	4	43,713	4	35,531	3	27,9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29,063	2	34,889	3	14,301	1	17,2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2,477</u>	<u>43</u>	<u>603,038</u>	<u>55</u>	<u>575,282</u>	<u>50</u>	<u>560,029</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0,543</u>	<u>100</u>	<u>\$ 1,086,808</u>	<u>100</u>	<u>\$ 1,143,583</u>	<u>100</u>	<u>\$ 1,122,736</u>	<u>100</u>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50,000	19	\$ 65,000	6	\$ 369,000	3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	-	-	-	5,836	-
2150	應付票據		7,965	1	9,389	1	8,680	1	9,56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	-	212	-
2170	應付帳款		48,978	4	25,866	2	25,701	2	38,7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3,349	4	78,076	7	75,647	7	85,35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6	-	198	-	-	-	1,5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68,449	5	189,933	18	157,858	14	354,638	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787</u>	<u>33</u>	<u>368,462</u>	<u>34</u>	<u>636,886</u>	<u>56</u>	<u>495,915</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6,402	5	49,415	4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039	1	9,920	1	9,732	1	10,0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8,913	2	29,319	3	31,147	2	28,98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354</u>	<u>8</u>	<u>88,654</u>	<u>8</u>	<u>40,879</u>	<u>3</u>	<u>38,98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34,141</u>	<u>41</u>	<u>457,116</u>	<u>42</u>	<u>677,765</u>	<u>59</u>	<u>534,899</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93,922	46	570,811	53	445,811	39	445,811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6,395	26	260,561	23	145,543	13	146,82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5,299	3	35,299	3	35,299	3	35,2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438	-	438	-
3350	待彌補虧損		(205,337)	(16)	(232,323)	(21)	(156,181)	(14)	(39,71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81	-	(698)	-	(696)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4,396)	-	(4,396)	-	(4,396)	-	(8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66,402</u>	<u>59</u>	<u>629,692</u>	<u>58</u>	<u>465,818</u>	<u>41</u>	<u>587,837</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766,402</u>	<u>59</u>	<u>629,692</u>	<u>58</u>	<u>465,818</u>	<u>41</u>	<u>587,837</u>	<u>5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300,543</u>	<u>100</u>	<u>\$ 1,086,808</u>	<u>100</u>	<u>\$ 1,143,583</u>	<u>100</u>	<u>\$ 1,122,73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52,459	100	\$ 150,800	100	\$ 444,263	100	\$ 368,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十)(二十一)	(54,484)	(36)	(49,103)	(33)	(162,329)	(37)	(168,182)	(46)
5900 營業毛利		97,975	64	101,697	67	281,934	63	200,019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8,518)	(25)	(42,928)	(28)	(116,558)	(26)	(126,552)	(34)
6200 管理費用		(12,918)	(8)	(15,163)	(10)	(40,151)	(9)	(43,9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498)	(42)	(37,358)	(25)	(124,854)	(28)	(165,115)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934)	(75)	(95,449)	(63)	(281,563)	(63)	(335,598)	(9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959)	(11)	6,248	4	371	-	(135,579)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7	-	1,419	1	4,517	1	35,41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1,366	21	(3,268)	(2)	26,009	6	(14,84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65)	(1)	(2,591)	(2)	(3,774)	(1)	(8,08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0)	-	(753)	-	(827)	-	(1,6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78	20	(5,193)	(3)	25,925	6	10,859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619	9	1,055	1	26,296	6	(124,720)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9,130)	(6)	659	-	690	-	8,25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489	3	\$ 1,714	1	\$ 26,986	6	(\$ 116,467)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45)	-	(\$ 365)	-	\$ 938	-	(\$ 83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1	-	63	-	(159)	-	1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 後淨額		(\$ 284)	-	(\$ 302)	-	\$ 779	-	(\$ 69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205	3	\$ 1,412	1	\$ 27,765	6	(\$ 117,163)	(3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89	3	\$ 1,714	1	\$ 26,986	6	(\$ 116,467)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05	3	\$ 1,412	1	\$ 27,765	6	(\$ 117,163)	(3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8		\$ 0.04		\$ 0.47		(\$ 2.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 認股權	資本公積 — 其他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1年前三季											
101年1月1日餘額	\$ 445,811	\$131,555	\$ -	\$ 15,274	\$ -	\$ 35,299	\$ 438	(\$ 39,714)	\$ -	(\$ 826)	\$587,837
101年前三季淨損	-	-	-	-	-	-	-	(116,467)	-	-	(116,467)
101年前三季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696)	-	(69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 回	-	6,865	2,045	(10,196)	-	-	-	-	-	-	(1,286)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570)	(3,570)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445,811</u>	<u>\$138,420</u>	<u>\$ 2,045</u>	<u>\$ 5,078</u>	<u>\$ -</u>	<u>\$ 35,299</u>	<u>\$ 438</u>	<u>(\$156,181)</u>	<u>(\$ 696)</u>	<u>(\$ 4,396)</u>	<u>\$465,818</u>
102年前三季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0,811	\$252,994	\$ 2,045	\$ 5,078	\$ 444	\$ 35,299	\$ 438	(\$232,323)	(\$ 698)	(\$ 4,396)	\$629,692
102年前三季淨利	-	-	-	-	-	-	-	26,986	-	-	26,986
102年前三季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779	-	7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 普通股	23,111	90,912	-	(5,078)	-	-	-	-	-	-	108,945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593,922</u>	<u>\$343,906</u>	<u>\$ 2,045</u>	<u>\$ -</u>	<u>\$ 444</u>	<u>\$ 35,299</u>	<u>\$ 438</u>	<u>(\$205,337)</u>	<u>\$ 81</u>	<u>(\$ 4,396)</u>	<u>\$766,40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6,296	(\$ 124,7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21	42,830
各項攤提	2,331	2,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30	5,365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	4,0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7	1,62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866)	6,86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65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280)	(91)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攤銷為收入	(505)	(1,500)
利息收入	203	828
利息費用	3,774	8,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7	1,927
應收帳款	(10,855)	17,077
其他應收款	(2,525)	(1,379)
存貨	(75,923)	(2,806)
預付款項	(16,766)	(6,859)
其他流動資產	(21,6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97	3,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24)	(88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12)
應付帳款	23,112	13,084
其他應付款	(23,913)	(9,712)
其他流動負債	(6,737)	(3,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1)	5,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913)	(66,599)
收取之利息	(203)	(828)
支付之利息	(2,344)	(2,722)
支付所得稅	-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60)	(70,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4)	(1,050)
購置無形資產	(1,317)	(9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0)	(45,002)
其他資產增加	(7,087)	(13,0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7,000)
遞延費用增加	-	(1,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86)	(88,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320,000	369,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35,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7,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9,646)	-
買回庫藏股	-	(3,57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7,600)	(216,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754	148,783
匯率影響數	938	(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446	(10,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884	191,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330	\$ 181,1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5 年 6 月 30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93,922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以及藥品諮詢等。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9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美時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事業	100	100	註4
美時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從事美洲地區蒐 集資料及代辦業 務之據點	100	100	註1 註4
美時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Lab, Ltd.	從事歐洲地區蒐 集資料及代辦業 務之據點	100	100	註2 註4
美時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	從事香港地區蒐 集資料及代辦業 務之據點	100	-	註3 註4
美時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美喬生技有限公 司	化妝品批發業、 西藥零售業、醫 療器材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其 他顧問服務業、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	註4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 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 化學藥品諮詢、 化學製劑諮詢、 醫療器械諮詢、 生物技術諮詢、 生物製品諮詢等	100	100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美時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事業	100	100	註4
美時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從事美洲地區蒐 集資料及代辦業 務之據點	100	100	註1 註4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 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 化學藥品諮詢、 化學製劑諮詢、 醫療器械諮詢、 生物技術諮詢、 生物製品諮詢等	100	100	註4

註 1：美時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美時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成立英國子公司-Lotus Lab, Ltd.，惟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3：美時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成立香港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惟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4：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7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藥證、技術移轉權利金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等相關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委託研究之相關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並於合約中有註明階段性付款(Milestone payment)，則依各階段達成結果認列收入。

3. 經銷權收入

本集團簽訂經銷權合約，依直線法按照合約授權年限平均認列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4,109 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4,872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92	\$ 3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0,938	190,494
合計	<u>\$ 281,330</u>	<u>\$ 190,884</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84	\$ 4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0,692	171,507
定期存款	-	20,000
合計	<u>\$ 181,176</u>	<u>\$ 191,992</u>
定存利率	-	1.2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53	\$ 7,4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072	43,206
	合計	<u>\$ 84,025</u>	<u>\$ 50,611</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5	\$ 7,4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426	59,291
	合計	<u>\$ 59,831</u>	<u>\$ 66,69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分別計淨利益 31,452 仟元、淨損失 4,816 仟元、淨利益 27,866 仟元及淨損失 6,865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63	\$ 1,330
減：備抵呆帳	(270)	(271)
	<u>\$ 493</u>	<u>\$ 1,059</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4,828	\$ 26,755
減：備抵呆帳	(292)	(358)
	<u>\$ 24,536</u>	<u>\$ 26,397</u>

(四)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9,962	\$ 119,107
減：備抵呆帳	(3,873)	(7,152)
	<u>\$ 126,089</u>	<u>\$ 111,955</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31,034	\$ 148,111
減：備抵呆帳	(4,502)	(4,527)
	<u>\$ 126,532</u>	<u>\$ 143,58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藥局	\$ 7,649	\$ 10,314
診所	22,165	25,624
醫院	50,972	44,547
外銷	6,371	12,485
經銷	2,547	3,164
其他	32,312	385
	<u>\$ 122,016</u>	<u>\$ 96,51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藥局	\$ 8,560	\$ 10,492
診所	19,268	26,693
醫院	45,224	51,857
外銷	6,466	27,926
經銷	-	4,181
其他	33,908	6,218
	<u>\$ 113,426</u>	<u>\$ 127,367</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1~29天	\$ 711	\$ 1,848
30-59天	933	3,898
60-89天	621	8,724
90-119天	878	384
120-149天	614	506
150~179天	316	76
	<u>\$ 4,073</u>	<u>\$ 15,43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1~29天	\$ 3,790	\$ 7,579
30-59天	7,167	5,104
60-89天	512	2,128
90-119天	925	804
120-149天	634	269
150~179天	78	333
	<u>\$ 13,106</u>	<u>\$ 16,217</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873 仟元、7,152 仟元、4,502 仟元及 4,527 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4	\$ 7,098	\$ 7,15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725)	(3,72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46	-	446
9月30日	\$ 500	\$ 3,373	\$ 3,87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4	\$ 4,473	\$ 4,52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8)	(5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	-	33
9月30日	\$ 87	\$ 4,415	\$ 4,502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894	(\$ 70)	\$ 1,824
原物料	122,444	(17,137)	105,307
在製品	25,894	(580)	25,314
製成品	58,248	(5,821)	52,427
合計	\$ 208,480	(\$ 23,608)	\$ 184,872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056	(\$ 244)	\$ 812
原物料	74,822	(13,363)	61,459
在製品	27,182	(720)	26,462
製成品	24,749	(4,533)	20,216
合計	\$ 127,809	(\$ 18,860)	\$ 108,949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733	(\$ 217)	\$ 1,516
原物料	73,015	(15,247)	57,768
在製品	18,484	(667)	17,817
製成品	43,497	(8,402)	35,095
合計	\$ 136,729	(\$ 24,533)	\$ 112,196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30	(\$ 13)	\$ 1,217
原物料	67,860	(9,409)	58,451
在製品	24,142	(196)	23,946
製成品	28,498	(2,722)	25,776
合計	<u>\$ 121,730</u>	<u>(\$ 12,340)</u>	<u>\$ 109,39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390	\$ 53,976
呆滯及跌價損失	1,322	(1,404)
其他	(228)	(3,469)
	<u>\$ 54,484</u>	<u>\$ 49,10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4,445	\$ 150,333
呆滯及跌價損失	4,748	15,955
報廢損失	1,539	-
其他	1,597	1,894
	<u>\$ 162,329</u>	<u>\$ 168,18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1月1日	\$ 16,298	\$ 27,8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827)	(1,628)
9月30日	<u>\$ 15,471</u>	<u>\$ 26,263</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9月30日					
恆康	<u>\$ 47,581</u>	<u>\$ 1,660</u>	<u>\$ -</u>	<u>(\$ 2,455)</u>	33.69%
101年12月31日					
恆康	<u>\$ 50,258</u>	<u>\$ 1,882</u>	<u>\$ -</u>	<u>(\$ 6,088)</u>	33.69%
101年9月30日					
恆康	<u>\$ 51,350</u>	<u>\$ 1,719</u>	<u>\$ -</u>	<u>(\$ 4,832)</u>	33.69%
101年1月1日					
恆康	<u>\$ 56,400</u>	<u>\$ 1,936</u>			33.69%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300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753 仟元、損失新台幣 827 仟元及損失新

台幣 1,628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後，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542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以 30,000 仟元技術移轉作價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另以現金 19,700 仟元投資。前述移轉技術作價未實現部份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及其他流動負債。因該交易係屬順流交易，於當期實現轉列收入部份，並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另依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分年攤銷實現。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07,574	\$ 127,779	\$ 141,212	\$ 1,043	\$ 14,008	\$ 324,452	\$ 10,685	\$ 726,753
累計折舊	<u>-</u>	<u>(15,534)</u>	<u>(72,070)</u>	<u>(1,043)</u>	<u>(8,309)</u>	<u>(126,747)</u>	<u>-</u>	<u>(223,703)</u>
	<u>\$ 107,574</u>	<u>\$ 112,245</u>	<u>\$ 69,142</u>	<u>\$ -</u>	<u>\$ 5,699</u>	<u>\$ 197,705</u>	<u>\$ 10,685</u>	<u>\$ 503,050</u>
102年前三季								
1月1日	\$ 107,574	\$ 112,245	\$ 69,142	\$ -	\$ 5,699	\$ 197,705	\$ 10,685	\$ 503,050
增添	-	1,398	2,005	-	620	2,144	308	6,475
處分	-	-	(18)	-	-	-	-	(18)
重分類	-	235	7,314	-	-	10,568	(10,432)	7,685
折舊費用	<u>-</u>	<u>(2,762)</u>	<u>(13,466)</u>	<u>-</u>	<u>(2,139)</u>	<u>(29,954)</u>	<u>-</u>	<u>(48,321)</u>
9月30日	<u>\$ 107,574</u>	<u>\$ 111,116</u>	<u>\$ 64,977</u>	<u>\$ -</u>	<u>\$ 4,180</u>	<u>\$ 180,463</u>	<u>\$ 561</u>	<u>\$ 468,871</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07,574	\$ 129,412	\$ 150,513	\$ 1,043	\$ 14,628	\$ 337,164	\$ 561	\$ 740,895
累計折舊	<u>-</u>	<u>(18,296)</u>	<u>(85,536)</u>	<u>(1,043)</u>	<u>(10,448)</u>	<u>(156,701)</u>	<u>-</u>	<u>(272,024)</u>
	<u>\$ 107,574</u>	<u>\$ 111,116</u>	<u>\$ 64,977</u>	<u>\$ -</u>	<u>\$ 4,180</u>	<u>\$ 180,463</u>	<u>\$ 561</u>	<u>\$ 468,871</u>

民國 102 年前三季其他設備明細如下：

	<u>廠房附屬設備</u>	<u>試驗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雜項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4,575	\$ 99,890	\$ 8,150	\$ 1,747	\$ 90	\$ 324,452
累計折舊	(77,553)	(43,544)	(5,161)	(413)	(76)	(126,747)
	<u>\$ 137,022</u>	<u>\$ 56,346</u>	<u>\$ 2,989</u>	<u>\$ 1,334</u>	<u>\$ 14</u>	<u>\$ 197,705</u>
102年前三季						
1月1日	\$ 137,022	\$ 56,346	\$ 2,989	\$ 1,334	\$ 14	\$ 197,705
增添	285	809	431	619	-	2,144
重分類	10,197	-	371	-	-	10,568
折舊費用	(17,557)	(10,441)	(1,476)	(466)	(14)	(29,954)
9月30日	<u>\$ 129,947</u>	<u>\$ 46,714</u>	<u>\$ 2,315</u>	<u>\$ 1,487</u>	<u>\$ -</u>	<u>\$ 180,463</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225,057	\$ 100,699	\$ 8,952	\$ 2,366	\$ 90	\$ 337,164
累計折舊	(95,110)	(53,985)	(6,637)	(879)	(90)	(156,701)
	<u>\$ 129,947</u>	<u>\$ 46,714</u>	<u>\$ 2,315</u>	<u>\$ 1,487</u>	<u>\$ -</u>	<u>\$ 180,463</u>

廠房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為 3 年至 10 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為 27 年至 50 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 CGMP 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6,191	\$ 98,688	\$ 117,188	\$ 1,043	\$ 12,833	\$ 277,473	\$ 31,861	\$ 645,277
累計折舊	<u> -</u>	<u>(12,346)</u>	<u>(56,339)</u>	<u>(1,018)</u>	<u>(5,438)</u>	<u>(89,736)</u>	<u> -</u>	<u>(164,877)</u>
	<u>\$ 106,191</u>	<u>\$ 86,342</u>	<u>\$ 60,849</u>	<u>\$ 25</u>	<u>\$ 7,395</u>	<u>\$ 187,737</u>	<u>\$ 31,861</u>	<u>\$ 480,400</u>
101年度								
1月1日	\$ 106,191	\$ 86,342	\$ 60,849	\$ 25	\$ 7,395	\$ 187,737	\$ 31,861	\$ 480,400
增添	123	2,368	4,529	-	1,788	5,729	24,237	38,774
重分類	1,260	26,722	10,878	-	(862)	24,656	(45,413)	17,241
折舊費用	<u> -</u>	<u>(2,321)</u>	<u>(11,359)</u>	<u>(25)</u>	<u>(2,116)</u>	<u>(27,009)</u>	<u> -</u>	<u>(42,830)</u>
9月30日	<u>\$ 107,574</u>	<u>\$ 113,111</u>	<u>\$ 64,897</u>	<u>\$ -</u>	<u>\$ 6,205</u>	<u>\$ 191,113</u>	<u>\$ 10,685</u>	<u>\$ 493,585</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107,574	\$ 127,778	\$ 132,595	\$ 1,043	\$ 13,759	\$ 307,858	\$ 10,685	\$ 701,292
累計折舊	<u> -</u>	<u>(14,667)</u>	<u>(67,698)</u>	<u>(1,043)</u>	<u>(7,554)</u>	<u>(116,745)</u>	<u> -</u>	<u>(207,707)</u>
	<u>\$ 107,574</u>	<u>\$ 113,111</u>	<u>\$ 64,897</u>	<u>\$ -</u>	<u>\$ 6,205</u>	<u>\$ 191,113</u>	<u>\$ 10,685</u>	<u>\$ 493,585</u>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其他設備明細如下：

	廠房附屬設備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雜項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5,207	\$ 75,394	\$ 6,557	\$ 225	\$ 90	\$ 277,473
累計折舊	(54,574)	(31,763)	(3,250)	(102)	(47)	(89,736)
	<u>\$ 140,633</u>	<u>\$ 43,631</u>	<u>\$ 3,307</u>	<u>\$ 123</u>	<u>\$ 43</u>	<u>\$ 187,737</u>
101年前三季						
1月1日	\$ 140,633	\$ 43,631	\$ 3,307	\$ 123	\$ 43	\$ 187,737
增添	1,939	3,333	-	457	-	5,729
重分類	17,152	5,940	500	1,064	-	24,656
折舊費用	(17,137)	(8,312)	(1,372)	(169)	(19)	(27,009)
9月30日	<u>\$ 142,587</u>	<u>\$ 44,592</u>	<u>\$ 2,435</u>	<u>\$ 1,475</u>	<u>\$ 24</u>	<u>\$ 191,113</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214,298	\$ 84,667	\$ 7,057	\$ 1,746	\$ 90	\$ 307,858
累計折舊	(71,711)	(40,075)	(4,622)	(271)	(66)	(116,745)
	<u>\$ 142,587</u>	<u>\$ 44,592</u>	<u>\$ 2,435</u>	<u>\$ 1,475</u>	<u>\$ 24</u>	<u>\$ 191,113</u>

廠房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為 3 年至 10 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為 27 年至 50 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 CGMP 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前三季，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上述固定資產部分已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0,000	1.345%~1.7%	無
擔保借款	20,000	1.425%	不動產
	<u>\$ 250,000</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1.80%	無
擔保借款	15,000	1.34%	不動產
	<u>\$ 65,000</u>		
<u>借款性質</u>	<u>101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69,000</u>	1.30%~1.93%	不動產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上述借款除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擔保外，尚由關係人提供保證，請詳附註七。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評價調整	<u>\$ -</u>	<u>\$ -</u>
<u>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評價調整	<u>\$ -</u>	<u>\$ 5,836</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集團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認列 0 仟元，有關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十) 應付公司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9,200
國內無擔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7,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86)
	-	115,1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15,114)
	\$ -	\$ -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9,200	\$ 263,600
國內無擔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7,600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09)	(14,102)
	114,391	316,1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4,391)	(316,198)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2.39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49.42 元，另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7.2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有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至 145,6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3,047,558 股。

(3)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79,000 仟元，買回價款為 79,904 仟元，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債券收回損失 908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註銷。

(4)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接獲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應付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面額計 75,4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756 仟元以現金贖回，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債券收回損失為 1,532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8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4.5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51.44 元，另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重設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9.18 元。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

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47,352 股。

(3)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4)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接獲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應付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面額計 59,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487 仟元以現金贖回，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債券收回損失為 1,562 仟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該公司債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募集完成，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62.72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8.08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0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 及

2.4%。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9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10月26日至104年10月26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85%	應收票據	\$ 56,025
擔保借款	自102年1月28日至117年1月28日，共分為180期，每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36期只付利息不還本息，自第37期起每期平均攤還本息	1.80%	土地	37,000
				93,0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623)
				<u>\$ 66,402</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10月26日至104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	1.85%	應收票據	\$ 75,6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256)
				<u>\$ 49,415</u>

民國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均無此情形。

上述借款除提供不動產及應收票據擔保外，尚由關係人提供保證，詳附註七。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17)	(\$ 46,0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195</u>	<u>23,828</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3,222)</u>	<u>(\$ 22,208)</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23 仟元、577 仟元、968 仟元及 1,733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138 仟元及 0 仟元。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生命經驗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91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樂特仕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00 仟元、1,824 仟元、6,073 仟元及 5,350 仟元。

(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就給與日依 Binomial Model 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及其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2,518 仟元，並於同年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2,074 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444 仟元。

1.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u>		<u>本期實際</u>	<u>估計未來</u>
			<u>期間</u>	<u>既得條件</u>	<u>離職率</u>	<u>離職率</u>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1.11.21	1,25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u>
								<u>公平價值</u>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1.11.21	20.48 元	19 元	47.82%	32 天	-	0.645%	2.014 元

3.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皆為 0 仟元。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69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3,92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57,081	44,5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11	-
9月30日	<u>59,392</u>	<u>44,581</u>

-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依約定轉換價格已申請轉換者計 91,400 仟元，依約定轉換價格轉換普通股面額計 23,111 仟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 19 元，募集 237,500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額 15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實際募集資金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上述現金增資案業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已募集資金總額為 675,000 仟元。
-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102 年 9 月 30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2	-	-	212
101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	172	-	212
101 年 9 月 30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	172	-	212
101 年 1 月 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	-	-	40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 1%~10%。

(2)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20,523	\$ 104,798
經銷權收入	22,222	2,457
委託研究收入	9,440	40,733
其他	274	2,812
合計	<u>\$ 152,459</u>	<u>\$ 150,80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356,374	\$ 313,509
經銷權收入	59,181	8,118
委託研究收入	28,084	42,351
其他	624	4,223
合計	<u>\$ 444,263</u>	<u>\$ 368,20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3)	(\$ 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利	31,452	(4,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利	-	1,367
什項支出	(23)	533
合計	<u>\$ 31,366</u>	<u>(\$ 3,26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91	(\$ 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利	27,866	(6,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	-
什項支出	(2,330)	(8,644)
合計	<u>\$ 26,009</u>	<u>(\$ 14,840)</u>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45	\$	1,523
可轉換公司債		20		1,068
財務成本	\$	<u>865</u>	\$	<u>2,59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44	\$	2,723
可轉換公司債		1,430		5,365
財務成本	\$	<u>3,774</u>	\$	<u>8,08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	\$12,272	\$ 39,759	\$ 52,031	\$ 9,204	\$ 42,003	\$ 51,207
折舊費用	11,769	3,952	15,721	12,367	2,871	15,238
攤銷費用	138	609	747	262	594	856
	<u>24,179</u>	<u>44,320</u>	<u>68,499</u>	<u>21,833</u>	<u>45,468</u>	<u>67,30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別 性質別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	\$34,022	\$118,085	\$152,107	\$27,502	\$126,054	\$153,556
折舊費用	36,539	11,782	48,321	35,530	7,300	42,830
攤銷費用	499	1,832	2,331	863	1,858	2,721
	<u>\$71,060</u>	<u>\$131,699</u>	<u>\$202,759</u>	<u>\$63,895</u>	<u>\$135,212</u>	<u>\$199,10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43,224	\$	43,247
勞健保費用		3,809		3,386
退休金費用		2,423		2,401
其他用人費用		2,575		2,173
	\$	<u>52,031</u>	\$	<u>51,20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26,118	\$ 130,557
勞健保費用	11,187	9,815
退休金費用	7,041	7,083
其他用人費用	7,761	6,101
	<u>\$ 152,107</u>	<u>\$ 153,556</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退)付所得稅	(\$ 159)	\$ 5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9)	5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8,971)	1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8,971)	129
所得稅利益	<u>(\$ 9,130)</u>	<u>\$ 65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退所得稅	(\$ 99)	(\$ 2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99)	(2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789	8,481
遞延所得稅總額	789	8,481
所得稅費用	<u>\$ 690</u>	<u>\$ 8,25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61)	(\$ 63)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 159</u>	<u>(\$ 143)</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 4,470	(\$ 21,202)
計算所得稅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	(2,895)	2,1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076	10,707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5,341)	-
所得稅利益	<u>(\$ 690)</u>	<u>(\$ 8,25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05,337)	(\$ 232,323)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156,181)	(\$ 39,714)

5.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51 仟元、1,951 仟元、4,516 仟元及 4,516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因尚屬累積虧損故未分配盈餘。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89	<u>57,287</u>	\$ 0.08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14	<u>44,372</u>	\$ 0.0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986	57,287	\$ 0.47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註)	(\$ 116,467)	44,372	(\$ 2.62)

(註)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將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四)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2 仟元、32 仟元、94 仟元及 94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該協議於民國 103 年屆滿，且該協議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94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	\$ 94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 1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620 仟元、380 仟元、1,791 仟元及 1,095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03	\$ 5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16	15
	\$ 2,619	\$ 596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62	\$ 6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	6
	<u>\$ 922</u>	<u>\$ 618</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6,475	\$ 38,7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75	8,1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60)
本期支付現金	<u>\$ 12,050</u>	<u>\$ 45,00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01,345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500</u>	<u>5%</u>	<u>\$ 1,500</u>	<u>4%</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500</u>	<u>10%</u>	<u>\$ 1,500</u>	<u>9%</u>

係技術作價應收關聯企業之進項稅額。

2. 租賃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2年1至9月		101年12月31日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至101.4.30	\$ -	\$ -	\$ 198
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98.2.1至101.1.31	-	-	14
			<u>\$ -</u>	<u>\$ -</u>	<u>\$ 212</u>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1至9月		101年1月1日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至101.4.30	\$ 220	\$ -	\$ 198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101.5.1至102.4.30	275	-	-
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101.2.1至103.1.31	120	-	-
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98.2.1至101.1.31	15	-	14
			<u>\$ 630</u>	<u>\$ -</u>	<u>\$ 212</u>

(2)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出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2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100.10.1至101.09.30	\$ -	\$ 94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101.10.1至102.09.30	94	-
			<u>\$ 94</u>	<u>\$ 94</u>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收取按月到期票據。

3. 關係人為長、短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主要管理階層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u>\$ 250,000</u>
主要管理階層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 345,000</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28	\$ 2,051
退職後福利	8	7
總計	<u>\$ 2,036</u>	<u>\$ 2,05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651	\$ 6,162
退職後福利	24	19
總計	<u>\$ 6,675</u>	<u>\$ 6,1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807	\$ 22,710	長期借款擔保
固定資產			
土地(不含重估增值)	79,495	79,495	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81,957	85,250	應付公司債及短期借款擔保
廠房設備	113,642	126,562	應付公司債及短期借款擔保
	<u>\$ 291,901</u>	<u>\$ 314,017</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7,000	\$ -	短期借款擔保
固定資產			
土地(不含重估增值)	29,486	29,486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85,926	86,342	應付公司債擔保
廠房設備	131,868	135,202	應付公司債擔保
	<u>\$ 247,280</u>	<u>\$ 251,030</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15	\$ 8,642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88	\$ 43,262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金額約計 84,149 仟元，其中 16,830 仟元協議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剩餘 67,319 仟元，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設備合約總價為 5,852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3,253 仟元。
-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廠房營造相關工程合約總價為 4,962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4,762 仟元。
-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合作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支付金額為 5,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六(十)說明。
- (二)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 重要契約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 102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 59,181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102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 4,762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丁公司簽訂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民國 102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丁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金額計 9,394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戊公司簽訂癌症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抗癌新藥配方。民國 102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戊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計金額 4,717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己公司簽訂抗生素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抗生素配方新藥。民國 102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己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計金額 4,017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庚公司簽訂癌症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抗癌新藥配方。民國 102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庚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計金額 2,813 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與戊公司簽訂癌症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製劑配方。民國 102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戊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計金額 2,381 仟元。
8.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原訂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惟已申請展延計畫時程為 10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之補助款計 76,475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前三季認列之科專補助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71,34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9.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美時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61,3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之補助款計 0 仟元，民國 102 年前三季認列之科專補助收入為 0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

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534,141	\$ 457,116
資產總額	<u>1,300,543</u>	<u>1,086,808</u>
負債比率	<u>41.07%</u>	<u>42.0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負債總額	\$ 677,765	\$ 534,899
資產總額	<u>1,143,583</u>	<u>1,122,736</u>
負債比率	<u>59.27%</u>	<u>47.64%</u>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330	\$ 281,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25	84,025
應收票據	493	493
應收帳款	126,089	126,089
其他應收款	6,139	6,1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93	26,593
合計	<u>\$ 524,679</u>	<u>\$ 524,669</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884	\$ 190,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11	50,611
應收票據	1,059	1,059
應收帳款	111,955	111,955
其他應收款	3,614	3,6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12	30,712
合計	<u>\$ 388,845</u>	<u>\$ 388,835</u>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176	\$ 181,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31	59,831
應收票據	24,536	24,536
應收帳款	126,532	126,532
其他應收款	3,674	3,6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82	7,782
合計	<u>\$ 403,541</u>	<u>\$ 403,531</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992	\$ 191,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96	66,696
應收票據	26,397	26,397
應收帳款	143,584	143,584
其他應收款	2,295	2,2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2	6,732
合計	<u>\$ 437,706</u>	<u>\$ 437,696</u>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250,000
應付票據	7,965	7,965
應付帳款	48,978	48,978
其他應付款	53,349	53,3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3,025	93,025
合計	<u>\$ 453,317</u>	<u>\$ 453,317</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	\$ 65,000
應付票據	9,389	9,389
應付帳款	25,866	25,866
其他應付款	78,076	78,07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5,114	110,6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671	75,671
合計	<u>\$ 369,116</u>	<u>\$ 364,632</u>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9,000	\$ 369,000
應付票據	8,680	8,680
應付帳款	25,701	25,701
其他應付款	2,857	2,85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391	113,242
合計	<u>\$ 520,629</u>	<u>\$ 519,480</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836	\$ 5,83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779	9,779
應付帳款	38,785	38,785
其他應付款	85,359	85,35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6,198	320,979
合計	<u>\$ 455,957</u>	<u>\$ 460,738</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0	29.57	\$ 33,414
人民幣：新台幣	5,622	4.83	27,154
日幣：新台幣	141	0.30	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	29.57	\$ 4,022
歐元：新台幣	18	39.92	719
人民幣：新台幣	23	4.83	11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3	29.04	\$ 34,064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52	11.50	1,7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5,500	0.40	\$ 2,200	
美金：新台幣	176	29.04	5,111	
歐元：新台幣	35	39.00	1,365	
101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7	29.30	\$ 11,632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33	9.18	1,2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	29.30	\$ 13,77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6	30.33	\$	28,389
	歐元：新台幣		1	9.38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	30.89	\$	4,757
	歐元：新台幣		7	43.62		305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002	\$	-
人民幣：新台幣	3%		815		-
日幣：新台幣	3%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1	\$	-
歐元：新台幣	3%		22		-
人民幣：新台幣	3%		3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49	\$	-
馬來西亞幣：台幣	3%		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13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1至9月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7仟元及497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 分別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稅後淨利(損)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 734 仟元及 541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藥局	診所	醫院	外銷	經銷	其他
應收帳款	<u>\$ 7,649</u>	<u>\$22,165</u>	<u>\$50,972</u>	<u>\$6,371</u>	<u>\$2,547</u>	<u>\$32,312</u>

101年12月31日						
	藥局	診所	醫院	外銷	經銷	其他
應收帳款	<u>\$10,314</u>	<u>\$25,624</u>	<u>\$44,547</u>	<u>\$12,485</u>	<u>\$3,164</u>	<u>\$ 385</u>

101年9月30日						
	藥局	診所	醫院	外銷	經銷	其他
應收帳款	<u>\$ 8,560</u>	<u>\$19,268</u>	<u>\$45,224</u>	<u>\$ 6,466</u>	<u>\$ -</u>	<u>\$33,908</u>

101年1月1日						
	藥局	診所	醫院	外銷	經銷	其他
應收帳款	<u>\$10,492</u>	<u>\$26,693</u>	<u>\$51,857</u>	<u>\$27,926</u>	<u>\$4,181</u>	<u>\$ 6,218</u>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1~29天	\$	711	\$	1,848
30~59天		933		3,898
60~89天		621		8,724
90~119天		878		384
120~149天		614		506
150~179天		316		76
	\$	<u>4,073</u>	\$	<u>15,43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1~29天	\$	3,790	\$	7,579
30~59天		7,167		5,104
60~89天		512		2,128
90~119天		925		804
120~149天		634		269
150~179天		78		333
	\$	<u>13,106</u>	\$	<u>16,217</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00,000	\$ 50,000	\$ -	\$ -	\$ -	\$250,000
應付票據	6,844	1,121	-	-	-	7,965
應付帳款	48,335	643	-	-	-	48,978
其他應付款	53,110	239	-	-	-	53,3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6,610	20,013	27,119	9,713	29,570	93,0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5,000	\$ 50,000	\$ -	\$ -	\$ -	\$ 65,000
應付票據	9,389	-	-	-	-	9,389
應付帳款	24,714	1,152	-	-	-	25,866
其他應付款	76,628	1,448	-	-	-	78,07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5,114	-	-	-	115,1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6,519	19,737	26,746	22,669	-	75,67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74,000	\$ 295,000	\$ -	\$ -	\$ -	\$ 369,000
應付票據	7,290	1,336	54	-	-	8,680
應付帳款	23,221	2,480	-	-	-	25,701
其他應付款	68,689	220	6,738	-	-	75,64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4,391	-	-	-	114,39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836	\$ -	\$ -	\$ -	\$ 5,83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684	1,095	-	-	-	9,779
應付帳款	38,257	528	-	-	-	38,785
其他應付款	84,472	887	-	-	-	85,35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16,198	-	-	-	316,198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025	\$ -	\$ -	\$ 84,025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11	\$ -	\$ -	\$ 50,611
10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831	\$ -	\$ -	\$ 59,831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96	\$ -	\$ -	\$ 66,69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5,836	\$ -	\$ 5,83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	\$ 28,484	100%	\$ 28,484	註5、註6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	(403)	100%	(310)	註5、註6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Lab, Ltd.(註2)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5、註6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0	15,471	33.69%	15,471	註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耀化學(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135	84,025	1.41%	84,025	註4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0.06%	5	註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註3)	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	(111)	100%	(111)	註5、註6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7)	100%	(7)	註5、註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成立英國子公司-Lotus Lab, Ltd.，惟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3：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成立香港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惟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4：市價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註 5：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民國102年9月30日之淨值列示。

註 6：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九)及(十)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1	其他應收款	294	按約定條件	0.02%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1	按約定條件	0.01%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	按約定條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事業	25,618	25,618	790,000	100	28,484	(64)	(64)	註6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3)	中國大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等。	20,100	20,100	-	100	27,785	81	81	註6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美國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	-	-	100	(403)	(48)	(48)	註6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Lab, Ltd.(註4)	英國	從事歐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	-	-	100	-	-	-	註6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49,700	49,700	4,970,000	33.69	15,471	(2,454)	(827)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註5)	香港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	-	-	100	(111)	(111)	(111)	註6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業、西藥零售業、醫療器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其他顧問服務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	10,000	100	(7)	(107)	(107)	註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含技術作價投資 30,000 仟元。

(註 3)：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損益係透過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認列投資損益。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中成立英國子公司-Lotus Lab, Ltd.，惟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成立香港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

(註 6)：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出	收回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等。	20,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100	-	-	20,100	100	81	27,785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0,100	20,100	459,841

註 1：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31304 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 09500181300 號函核准。

註 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藥局及診所事業處	醫院事業處	事業發展處	其他營運部門	沖銷及調節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34,351	\$ 199,399	\$ 10,347	\$ 100,166	\$ -	\$ 444,26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34,351</u>	<u>\$ 199,399</u>	<u>\$ 10,347</u>	<u>\$ 100,166</u>	<u>\$ -</u>	<u>\$ 444,263</u>
部門損益	<u>(\$ 1,888)</u>	<u>(\$ 7,425)</u>	<u>(\$ 2,265)</u>	<u>\$ 11,949</u>	<u>\$ -</u>	<u>\$ 371</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藥局及診所事業處	醫院事業處	事業發展處	其他營運部門	沖銷及調節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04,815	\$ 188,247	\$ 14,281	\$ 60,858	\$ -	\$ 368,201
內部部門收入	-	-	-	26	(26)	-
收入合計	<u>\$ 104,815</u>	<u>\$ 188,247</u>	<u>\$ 14,281</u>	<u>\$ 60,884</u>	<u>(\$ 26)</u>	<u>\$ 368,201</u>
部門損益	<u>(\$ 55,606)</u>	<u>(\$ 113,002)</u>	<u>(\$ 16,868)</u>	<u>\$ 49,897</u>	<u>\$ -</u>	<u>(\$ 135,579)</u>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銷售通路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西藥製造及零售。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6.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損	(\$ 11,578)	(\$ 185,47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11,949	49,897
營運部門合計	371	(135,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925	10,8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26,296</u>	<u>(\$ 124,720)</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適用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二)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176	\$ -	\$ 181,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9,831	-	59,831	
應收票據	24,536	-	24,536	
應收帳款	126,532	-	126,532	
其他應收款	3,674	-	3,674	
存貨	112,196	-	112,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48	(14,148)	-	註(1)
預付款項	17,039	-	17,039	
其他流動資產	43,317	-	43,317	
流動資產合計	<u>582,449</u>	<u>(14,148)</u>	<u>568,301</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63	-	26,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154	(4,569)	493,585	註(2)
無形資產	5,592	-	5,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08	15,823	35,531	註(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2	4,569	14,301	註(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9,459</u>	<u>15,823</u>	<u>575,282</u>	
資產總計	<u>\$ 1,141,908</u>	<u>\$ 1,675</u>	<u>\$ 1,143,58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69,000	\$ -	\$ 36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應付票據	8,680	-	8,680	
應付帳款	25,701	-	25,701	
其他應付款	72,452	3,195	75,647	(註4)
其他流動負債	157,858	-	157,858	
流動負債合計	<u>633,691</u>	<u>3,195</u>	<u>636,886</u>	
<u>非流動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32	(9,732)	-	(註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732	9,732	(註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86	6,661	31,147	(註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218</u>	<u>6,661</u>	<u>40,879</u>	
負債總計	<u>667,909</u>	<u>9,856</u>	<u>677,76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45,811	-	445,811	
資本公積	145,543	-	145,54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299	-	35,299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待彌補虧損	(154,704)	(1,477)	(156,181)	(註3 、註4)
其他權益				
累計換算調整數	622	(1,318)	(696)	(註5)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86	(5,386)	-	(註6)
庫藏股票	(4,396)	-	(4,396)	
權益總計	<u>473,999</u>	<u>(8,181)</u>	<u>465,8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1,908</u>	<u>\$ 1,675</u>	<u>\$ 1,143,58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68,201	\$ -	\$ 368,201	
營業成本	(168,318)	136	(168,182)	(註3、註4)
營業毛利	199,883	136	200,01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5,793)	(759)	(126,552)	(註3、註4)
管理費用	(44,620)	689	(43,931)	(註3、註4)
研發費用	(165,089)	(26)	(165,115)	(註3、註4)
營業費用合計	(335,502)	(96)	(335,598)	
營業淨損	(135,619)	40	(135,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5,415	-	35,4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40)	-	(14,840)	
財務成本	(8,088)	-	(8,0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8)	-	(1,628)	
營業外收支合計	10,859	-	10,859	
稅前淨損	(124,760)	40	(124,720)	
所得稅利益	8,260	(7)	8,253	(註3、註4)
本期淨損	(116,500)	33	(116,46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839)	(839)	(註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143	143	(註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696)	(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00)	(\$ 663)	(\$ 117,16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6,500)	\$ 33	(\$ 116,4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6,500)	(\$ 663)	(\$ 117,163)	
每股虧損				
基本(單位：元)	(\$ 2.63)	\$ 0.01	(\$ 2.62)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50,800	\$ -	\$ 150,800	
營業成本	(49,063)	(40)	(49,103)	(註3、註4)
營業毛利	101,737	(40)	101,69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1,400)	(1,528)	(42,928)	(註3、註4)
管理費用	(15,227)	64	(15,163)	(註3、註4)
研發費用	(36,675)	(683)	(37,358)	(註3、註4)
營業費用合計	(93,302)	(2,147)	(95,449)	
營業淨損	8,435	(2,187)	6,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19	-	1,4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68)	-	(3,268)	
財務成本	(2,591)	-	(2,5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53)	-	(753)	
營業外收支合計	(5,193)	-	(5,193)	
稅前淨損	3,242	(2,187)	1,055	
所得稅利益	457	202	659	(註3、註4)
本期淨損	3,699	(1,985)	1,71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65)	(365)	(註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63	63	(註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302)	(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9	(\$ 2,287)	\$ 1,4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99	(\$ 1,985)	\$ 1,7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99	(\$ 2,287)	\$ 1,412	
每股虧損				
基本(單位：元)	\$ 0.08	(\$ 0.04)	\$ 0.04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146 仟元、14,148 仟元及 16,994 仟元。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值稅準備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依 IFRSs 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之金額皆為 9,732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未完工程之金額分別為 31,861 仟元、15,253 仟元及 10,685 仟元；分類至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33 仟元、10,684 仟元及 9,060 仟元。

(3)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 6,149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259 仟元）；而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分別增加 7,408 仟元、6,661 仟元及 7,408 仟元。另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996 仟元及 74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

分別調整減少 200 仟元及 169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之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796 仟元及 578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8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及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 仟元。

(4)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488 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 2,065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23 仟元)；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應付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897 仟元及 3,195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分別調整增加 3 仟元及 33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之營業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406 仟元及 674 仟元。

(5)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1,318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6)資產重估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依我國會計準則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認定成本，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5,386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6.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